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文件

顺经发〔2015〕80 号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顺德区电子商务特色产业园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相关单位:

为加快我区电子商务发展，发挥电子商务园区的示范效应和集聚作用，促进我区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有序推进,营造良好的电子商务生态环境，根据《顺德区电子商务发展规划（2013-2020）》（顺经发〔2013〕228号），现决定开展第二批顺德区电子商务特色产业园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必须是在顺德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电子商务或电子商务相关活动的园区运营单位。

（二）园区符合《顺德区电子商务发展规划2013-2020）》的电子商务园区空间布局或各镇（街道）电子商务重点发展方向。

（三）园区已投入运营，有良好的基础和配套服务环境。

二、申报材料

（一）顺德区电子商务特色产业园区申报表及产业园情况汇总表;

（二）园区建设总结及未来三年的建设实施方案;

（三）申报单位营业执照、2014年财务报表;

（四）园区土地及建筑物产权证明文件（属于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园区建设布局方案，电子商务经营面积占比证明材料;

（五）提供进驻园区的电子商务相关企业清单、简介、经营情况说明及租赁合同;

（六）提供园区配套设施及为进驻企业提供创新服务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等。

三、工作要求

（一）各镇（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可根据《顺德区电子商务发展规划（2013-2020）》和本镇（街道）电子商务发展

实际，组织园区运营企业向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申报认定重点发展的特色产业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或集聚区。每个镇（街道）的特色园区可由多个分园和多个运营企业各自经营。

（二）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条件和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相关材料可在顺德经济网的“通知公告”或“电子信息科”栏目下载（http://sdet.shunde.gov.cn/）。

（三）各申报单位按要求准备有关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一式三份），交所属镇（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加具推荐意见并盖章后，报送到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电子信息科，电子文档发至本通知邮箱。

（四）我局对建设基础好、配套设施完善、信息化程度高、园区建设目标明确、能为入驻企业提供良好公共服务的园区，组织专家论证，综合专家意见后给予认定和授牌。园区认定三年后，我局组织专家对园区建设进行复审，对三年内达不到建设目标的园区给予取消授牌。

（五）受理申报截止日期：2015年5月22日17时。

四、联系方式

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电子信息科李先生，电话22830307，邮箱:542168479@qq.com，地址：顺德大良新城区政府行政大楼5楼。

附件：1.顺德区电子商务特色产业园区申报表

2.顺德区电子商务特色产业园情况汇总表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2015 年 4 月 20 日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20 日印发